

20240825 認識基督 – Ps Bijoy

腓立比書 3:3-11

因為真正受割禮的是我們，我們是在神的靈裡事奉，是靠基督耶穌誇口的，並且不靠肉體的一雖然我在這方面也有可以自誇的理由。如果有人以為可以靠肉體自誇，我更有理由：我第八天受割禮，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按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按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按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

但我以為那些對我有利的，現在為基督的緣故都當作虧損。更有甚者，我也以萬事為虧損，因為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因信基督，得以在他裡面，這不是因律法的義，而是因信基督的義，就是神賜給我的義，是建立在信心上的。我想要認識基督一是的，要認識祂復活的大能，和與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能夠達到從死裡復活。認識耶穌是什麼意思？不是單單是了解祂，而是現在真正認識祂，認識那坐在天上寶座上的活基督。你認識祂嗎？

保羅所表達的「認識祂」的渴望有一點需要澄清，那就是保羅所追求的不僅是最低限度的得救知識，而是最深刻滿足的認識。他不是問，「我需要知道最少的東西才能得救？」相反，保羅談論的是最完全地認識並享受一位真實的、活生生的人，祂既是神，也是人，使自己可以被認識。這是一種最大限度的個人認識，而不是最基本的資訊認識。現在，那些信耶穌的人經歷了與已婚夫婦類似的過程。透過某些活動，你們聽到了關於耶穌的信息。告訴你們關於祂，可能是你們的父母或朋友。然後，你們開始了解更多關於耶穌的事。你們閱讀了聖經，還閱讀了一些關於耶穌的書籍，或觀看了一些關於祂的電影。隨著時間的推移，你們開始相信祂的話語，悔改自己的罪，並相信耶穌。隨著歲月的流逝，你們逐漸認識耶穌更多。你們對耶穌的認識越深入，你們與主的同行也會愈來愈美好。

保羅在一開始的幾句話中就說到，「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1:21)。換句話說，儘管保羅經歷了可怕的苦難，他首先要告訴腓立比人的是，不論是活著還是死亡，對保羅來說最重要的一不論發生什麼事—是他對耶穌的親密關係和認識。保羅說，只要他還在這個世界上呼吸，他就說，「對我而言，活著就是基督……」他的生活方向始終是向著神。在每一方面，保羅都試圖從基督的泉源中深深汲取，讓神對他的愛滲透到他與他人的互動中，他也鼓勵腓立比人以同樣的地方尋找他們的生命來源(2:5)。

保羅無疑認為耶穌的榮耀遠遠超過了他所花了多年時間所建立的生活。保羅說，「我自己在肉體上也可以自誇」(3:4)。他在第八天受割禮，是便雅憫支派的以色列人，是法利賽人，是教會的逼迫者，並且在律法上無可指摘(3:5-6)。保羅在挑戰任何人說他們的善行比他更多。

那麼，這些善行對像保羅這樣的人有什麼作用呢？完全沒有。保羅說，「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3:7-8）。即使考慮到他自己的一生—數十年的成就和無數小時的工作—他也無法迅速地用自己虛假的「義」去換取基督真正的義。他被耶穌的存在深深吸引，任何決定都變得如此容易。

如果耶穌已經把你帶入與祂的關係，那麼你最大的問題—罪—就已經得到解決，你對創造你的神的深層渴望也得到滿足。即使你沒有進入那所大學或沒有得到那份新工作，這些事情可能仍會讓你感到痛苦，但它不會使你在神面前變得更被接受或不被接受。如果你知道無論你去澳大利亞還是基督城，神都對你感到滿意，那麼你就可以自由地接受祂的愛，而不是試圖證明自己能配上祂的愛。

在腓立比書中，保羅向我們展示了主耶穌的不可思議的異象。他讓我們如此清楚而壯麗地看見耶穌，以至於我們別無選擇，只能在對基督的愛中成長。隨著我們對耶穌的認識和愛的增長，我們會越來越像祂的形象。

約翰·派博（John Piper）曾說過，「心是欲望的工廠。」你今天渴望什麼？你的心在嚮往什麼？你期待什麼？你的寶藏是什麼？這值得思考，不是嗎？使徒保羅不會猶豫地說，「耶穌是我的寶藏，我想要認識基督。」而托馬斯·查爾默斯（Thomas Chalmers）稱這為「新愛慕的驅逐力量。」看看，我們對非耶穌的事物的愛慕—無論那些事物是罪惡，還是僅僅在我們心中佔據最終位置的好事—只有通過對更美好事物有更深厚的愛慕才能被驅逐：耶穌。

那麼，保羅在他的腓立比書中對父母（以及所有基督徒）教導了什麼呢？他教導必須把耶穌介紹給我們的孩子認識。我們必須向他們展示耶穌的榮耀和美麗。祂比那份大學錄取通知書或獎學金的邀請更為光榮。事實上，保羅讓我們看到，耶穌比我們的個人或事工成功更為榮耀。他生動而精彩地向所有基督徒表明，無論我們在生活中崇拜什麼，耶穌都更好。

J.I. 帕克在他的書《認識神》中說：

『我們被造是為了什麼？是為了認識神。我們應該在人生中設定什麼目標？是為了認識神。耶穌所賜的「永生」是什麼？就是認識神。‘這就是永生，讓他們認識你，獨一的真神，和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翰福音 17:3）。人生中最好的事，帶來比其他任何事物更多的喜樂、愉悅和滿足是什麼？就是認識神。‘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可因他的智慧而誇口，壯年人不可因他的壯年而誇口，富足人不可因他的富足而誇口；唯獨誇口的當誇口這事，就是誇口明白和認識我’（耶利米書 9:23-24）。神看到人所處的所有狀態中，哪一種最使他喜悅？就是認識他自己。‘我喜愛的是憐憫，而不是祭物；喜愛的是認識神，而不是燔祭’（何西阿書 6:6）。